

立法會 CB(2)1379/08-09(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79/08-09(01)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
四十一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橫號 OUR REF : HAB/C 26/1/9
電話 TEL. No.: 2594 6616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24 3348

傳真 : 2509 9055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經辦人：方慧浣女士)

方女士：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
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就 2009 年 3 月 20 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因應會議上委員的要求，我們付上有關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初步研究結果的摘要供委員參閱。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詠思 何詠思 代行)

2009 年 4 月 17 日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
四十一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 26/1/9
電話 TEL. No.: 2594 6616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24 3348

Fax: 2509 9055

17 April 2009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2
3/F, Citibank Tower
3 Garden Road
Hong Kong
(Attn: Ms. Betty Fong)

Dear Ms. F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Home Affairs (HA)
Meeting on 20 March 2009
Territory-wide Survey o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Hong Kong**

We refer to the discussion of HA Panel Meeting on 20 March 2009 regarding the "Territory-wide Survey o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Hong Kong". To follow up Members' request, we enclose a summary of the findings of the pilot study on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Hong Kong, which is only available in Chinese version for Members' reference.

Yours sincerely,

(Cissy HO)
for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c.c. :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Director o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初步研究

政府委託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就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的一項初步研究，報告撮要如下。

1. 研究目的

1.1 這個研究的目的是參照廣東省「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來瞭解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歷史發展及現存情況。

1.2 在 2006 年，中國公佈了 10 類共 518 項「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另外，廣東省本身也提出了自己的名錄，該名錄有三個組別共 78 個項目：

1. 民間音樂(10 項)、傳統戲劇(14 項)、曲藝(1 項)；
2. 民間舞蹈 (20 項)、歲時節令(5 項)、遊藝和競技(1 項)、民俗(8 項)；
3. 民間美術(5 項)、傳統手工技藝(14 項)。

1.3 我們將廣東省名錄的 78 個項目在香港進行比較研究後，總結出四個情況：

1. 香港與廣東的項目內容基本上一致；
2. 香港沒有對應之項目；
3. 香港有相類似的項目，但名稱及內容有差異；
4. 有很多香港現存的項目，並沒有在廣東名錄上出現。

有關香港與廣東名錄的對照總結，參看附表「廣東省與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對照表」。

2. 研究方法

2.1 我們透過圖書館及網上資料初步瞭解廣東省「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項目在香港現存的情況，然後聯絡及訪問一些在香港的廣東同鄉會及地域組織，以確定這些項目有否在香港保存。我們掌握了不同項目的現存情況後，便尋找認識該項目的人仕進行訪問。在另一方面，我們採取「參與觀察」(Participant Observation) 的研究方法，在項目活動進行期間，參與其中，

觀察活動的過程，進行訪問及拍攝記錄。但由於有些節慶活動，只在特定的時刻進行，所以這些活動要等待特定時刻才可以進行記錄研究。

3.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性質及定義

3.1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以下簡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內容類別作了以下的界定：

1. 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包括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媒介的語言；
2. 表演藝術；
3. 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
4.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
5. 傳統手工藝。

3.2 「非物質文化遺產」是翻譯自英文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一詞。Intangible 一字可以翻譯成「非物質的」或「無形的」，簡單來說，那就是指所有「物質」以外的東西。把所有「無形的」(Intangible)和「有形的」(Tangible)東西加起來，就包涵了世界上所有的事物。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非物質文化遺產」劃分成五大類。

4. 廣東省「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項目特性

4.1 廣東省「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中，以表演性質及民間藝術的項目比較多。項目也多帶有地方色彩，項目名稱都冠以地方名字。這反映著一些地方傳統在一個廣泛的地域範圍內存在，但在相鄰的地方會有某些細節上的差異，例如在地方社會儀式上擔當著重要角色的「醒獅」及「麒麟」舞便是兩個例子。

5. 香港的歷史發展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關係
 - 5.1 英國在 1842 年開始管治香港及部份九龍半島，在 1899 年開始租借新界。自此，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發展，與深圳河以北的中國或廣東社會經歷著不同的路線。在廣東，維持傳統地方社會文化的環境基本上在 1950 年代初開始消失。在 1980 年代初，中國開放後，地方社會重新復興自己的地方傳統。所以縱然今天兩地有著同一個名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其項目內容可以有所差異。

6. 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人、地、時
 - 6.1 一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進行牽涉人物、地點、時間等三個元素。在不同的生態環境中，人們利用及依靠生態環境資源，循著一年四季的週期，發展出自己地方的生活習慣和社會文化體系。這個將人與人及人與環境結合起來的結構機制就是文化、社會及經濟組織。人類是文化的創造及維持者，文化體系亦幫助人類發展出不同的生活方式，在不同的生態環境中生存。

7. 移民族群與本土化
 - 7.1 香港的一些原居民已經有幾百年的定居歷史，這些包括從事耕作的農民及以捕魚為生的漁民，他們各有自己的長遠文化歷史。但在另一方面，大量移民也同時把他們的地方風俗習慣帶來，令香港社會的多樣性變得豐富。在 1950 年代開始，香港成為一個傳承移民、原居地文化的一個地方，所以香港也有不少「輸入」而後「本土化」的地方風俗習慣，例如潮州及鶴佬族群主辦的「盂蘭勝會」，自成一體。但這些本土化後的風俗習慣由於已經離開了移民的故鄉，其社會脈絡及背後所盛載的社會文化意義是完全不同的。
 - 7.2 語言是一個重要的資訊載體，來自同一地區的移民很自然的走在一起。族群關係為移民提供了一個合作的界面，成為聯絡、合作幫忙、建立認同的平台；但也會因族群成員的合作及抗拒外人，而壟斷一些行業及社會活動。例如潮州人在食米貿易上擔當著重要的角色，福建移民在北角形成了福建人的社區等。

8. 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地方社會及政治經濟脈絡
 - 8.1 「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是一張羅列了不同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清單。但在現實社會裡，這些「項目」是與人和物及其他的「項目」同時存在，相互產生關係。

9. 傳統風俗習慣的流播與地方差異
 - 9.1 很多地方傳統風俗習慣並不是單獨的存在，由於社群之間會有經濟或宗教的交往、婚姻的交換，地方群體會學習及採用鄰近群體的東西，所以傳統風俗習慣可以有流播的情況。地方社會會就自己的情況而改變其內容，地區的差異也因而出現。以長洲的飄色為例，雖然源自珠江三角洲地區，但在長洲的飄色活動中，加入了很多香港的地方元素。

10. 多層次結構
 - 10.1 一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活動裡面，可以有多個參與的單位；或者是在一個項目裡面可以包含其他「次項目」。例如一個粵劇表演裡面牽涉了很多不同的行檔，如演員、龍虎武師、音樂師傅。這些個別的行檔，在演出粵劇時合作，但他們也可以各自發展，參與粵劇以外之活動。

11.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多重意義
 - 11.1 對地方社會的不同成員來說，一個地方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可以有不同的意義。例如對天后的崇拜，信奉同一間天后廟內的天后的各地方群體，如宗族、婦女、村落、漁民及其他職業群等，他們對天后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他們各自流傳著不同的天后的靈驗故事。這些不同的詮釋故事，反映的是地方社會的多元性。

12. 商業性質的傳統行業

12.1 有一些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本身是一門生意，成員透過表演或提供工藝技術來謀生，是他們的經濟來源。這些項目也因為社會的需要而存在。例如造船技術便與漁業經濟有著密切關係，潮劇的表演藝術因為潮州社群宗教活動的需要而存在。若果社會對這些項目有需求的話，這些技術和表演的從業員便可以以之維生，他們更會組成行會，盡力維護自身的經濟利益，還會將知識傳授給下一代，延續該行業的知識體系。

12.2 香港在急劇的都市化之下，社會上對一些傳統行業的需求大大減少，在缺乏就業的情況下，很多傳統行業如陶瓷工藝，籐器編織等，因缺乏傳承而在香港消失。

13. 社區性非物質文化遺產與邊緣社群的關係

13.1 傳統社會的人際關係比較密切，神誕、節日慶典及太平清醮等大規模社區性活動有著維繫社群的作用。籌辦這些社區性的活動需要大量的人力及物力，需要社區成員的參與，出錢出力。社區成員的積極參與，也是社區凝聚力的表現。當經濟比較富裕的時候，參與的人會比較踴躍積極，但當經濟低迷之時，社區成員便會感到吃力，人手和經濟是延續活動的重要因素。

13.2 在香港的都市化過程中，原居民及新移民社區都變成了邊緣社群。維持傳統風俗習慣的工作都集中在年長的社區成員身上，但他們往往皆有經濟困難。現在很多有獨特性的地區性宗教活動，如各地的太平清醮及大澳的龍舟「遊涌」活動等，都面對著停辦的危機。

14. 都市化的傳統

14.1 香港自開埠之後，都市的發展慢慢形成了城市居民的獨特生活方式，促成對一些飲食及消費品的追求，使茶樓酒館、舞台化的演藝事業、珠寶首飾業及象牙、骨、木等雕刻業的傳統得到發展。在急遽的都市化過程中，香港的一些傳統消失了，但都市環境也孕育了新的傳統。

15. 非物質文化遺產與社區認同

15.1 社區成員對自己社區的認同是地方社會運作的重要因素，成員在社區認同的前題下互相幫忙。當成員參與自己社區的社區性活動時，與其他社區成員直接互動，建立人際網絡，這些非物質文化遺產是他們建立認同的基礎。對於缺乏傳統風俗習慣的都市社會，邊緣社群的社區性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如長洲太平清醮的搶飽山、粵劇神功戲等便漸漸成爲他們追尋認同的對象。

16.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關注點

16.1 正如上述，非物質文化遺產與社會（社區）的關係非常密切，而各項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之間可以有錯綜複雜的關係，所以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不應是個別單項的工程。我們應是以全貌觀(Holistic Perspective)來處理，把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置於社群生活脈絡中，作一個全面的瞭解。

16.2 在界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時候，應該詳細考慮項目在社區生活中的角色和意義，以及這些因素的變化過程。

16.3 每一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都有一套知識體系，這套知識體系除了可以是以文字記載外，很多都存在於成員的口頭傳統和記憶之中。

16.4 對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確認，除了是資源的投入之外，就是對項目價值的肯定。我們要推動社會成員欣賞及維持自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活動。

17. 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建議

17.1 香港是一個有差不多七百萬人口的城市。在過去，移民從不同地方在不同時候遷來香港，新界有些群體有數百年的定居歷史，發展出他們自己的一套地方文化體系；都市移民社群，也維持著自己的家鄉風俗習慣；在都市化過程中，慢慢形成了都市生活的文化傳統。爲了讓普查工作有系統地進行，應考慮將香港劃分成港島、九龍、新界東部、新界西部、大嶼山及離島等區域進行調查。

- 17.2 很多時候，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是以地方習慣而存在的活動，所以必須以實地田野研究方法，由研究人員記錄項目活動過程。這些活動大都沒有文字記錄，口述歷史訪問是搜集資料的另一個重要手段。
- 17.3 研究人員應有從事「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的背景，掌握田野 (Fieldwork) 研究技巧。
- 17.4 很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是節日慶典的一部份，但節日慶典是週年活動，每年舉行一次（也有以五、七、十年為週期的）。在主要節日時，不同地方在同一時間進行節日慶典活動，所以要在短時間內完成普查工作的話，便需要較多研究隊伍。

民政事務局
2009年4月

廣東省與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對照表

廣東省名錄			香港對照項目
類別	序號	名稱	香港名稱
民間音樂	1	廣東音樂	廣東音樂
	2	潮州音樂	潮州音樂
	3	梅州客家山歌	
			客家山歌
	4	中山鹹水歌	
			嘆歌
	5	廣東漢樂	
	6	沙田民歌	
	7	汕尾漁歌	
	8	惠東漁歌	
	9	台山廣東音樂	
	10	潮陽笛套音樂	潮陽笛套音樂
民間舞蹈	11	普寧英歌	
	12	潮陽英歌	潮陽英歌
	13	遂溪醒獅	
	14	廣東醒獅	
	15	沙坑醒獅	
			醒獅
	16	東莞麒麟舞	
	17	海豐麒麟舞	鶴佬麒麟舞
	18	黃閣麒麟舞	
	19	人龍舞(湛江)	
	20	滾地金龍(汕尾)	
	21	蜈蚣舞	
	22	舞春牛	
	23	醉龍	醉龍
	24	潮州饒平馬舞	潮州饒平馬舞
	25	沙頭角魚燈舞	
			沙欄下魚燈舞
26	舞鷹雄		
27	平遠船燈		

廣東省名錄			香港對照項目
類別	序號	名稱	香港名稱
	28	舞火狗	
	29	化州跳花棚	
	30	錢鼓舞	
傳統戲劇	31	粵劇(廣州)	
	32	粵劇(佛山)	
			粵劇
	33	潮劇(汕頭)	
	34	潮劇(潮州)	
			潮劇
	35	廣東漢劇	
	36	正字戲	正字戲
	37	西秦戲	西秦戲
	38	白字戲	白字戲
	39	花朝戲	
	40	高州木偶戲	
	41	五華提線木偶戲	
			木偶戲
	42	潮州鐵枝木偶戲	潮州鐵枝木偶戲
	43	陸豐皮影戲	
	44	姑娘歌	
曲藝	45	龍舟說唱	
			南音
民間美術	46	佛山剪紙	
	47	潮陽民間剪紙	
	48	潮州剪紙藝術	
			剪紙
	49	佛山木版年畫	
	50	忠信花燈	
			花燈扎作
傳統手工技藝	51	廣綉	
			刺繡
	52	潮綉藝術	潮綉
	53	潮州木雕藝術	
			木雕

廣東省名錄			香港對照項目
類別	序號	名稱	香港名稱
	54	廣彩	廣彩
	55	潮州大吳泥塑	
	56	石灣公仔陶塑	石灣公仔陶塑藝術
		藝術	
	57	新會葵藝	
	58	廣州牙雕	
			玉雕
	59	陽江漆藝	
	60	端硯製作工藝	
	61	英石假山盆景傳統工藝	英石假山盆景傳統工藝
	62	陽江風箏	
			風箏
	63	千角燈	
	64	涼茶配製	涼茶
歲時節令	65	吳川飄色	
	66	沙灣飄色	
	67	台山浮石飄色	
			長洲飄色
	68	豐申埔寨火龍	
			大坑舞火龍
	69	沙田高景	
游藝和競技	70	澄海燈謎	
民俗	71	瑤族拜盤王	
	72	雷州石狗信仰	
	73	南華誕廟會	
	74	佛山祖廟北帝誕	
	75	悅城龍母誕廟會	
			龍母廟及龍母誕
	76	小欖菊花會	
			菊花會
	77	佛山秋色	
	78	連南排瑤耍歌堂	